

工廠設立或變更登記必備文件

為民服務時間：08:00-12:00；13:30-17:30
(12:00至13:30為午休時間，請於13:30過後再來電)

收件(綜整業務) #211 陳小姐

「各專業審查承辦窗口」

空氣污染防治 #240 吳先生 (空噪科)

廢棄物管理 #301 曾先生 (資循科)

環境影響評估 #214 黃小姐 (綜計科)

水污染防治、土壤 #259 陳小姐 (水保科)

- ① 新式申請書
- ② 設立申請書/變更申請書(擇您所需)
- ③ 污染防治承諾書(共三種)
水污染切結承諾書(廢水量請依實填寫)、空氣污染切結書、廢棄物切結書
(廠址位於工業區內請加註工業區管理站意見(納管證明))
- ④ 製造流程圖及用水平衡圖(請以文字敘述，勿用照片取代)
- ⑤ 廢棄物種類產量及處理過程
- ⑥ 新設立工廠需函詢環境敏感區位公文
- ⑦ 土地使用相關資料(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
- ⑧ 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
- ⑨ 負責人身份證明(A4 紙張影印正反面)
- ⑩ 其他相關資料(例如:設置許可證、清除許可證)

■ 依照機關、依法行政，審查流程約莫5-7週的工作天不等

■ 檔案途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網→便民服務→申辦服務→工廠設立登記/工廠變更登記

■ 辦理工登送件及補件資料：(2種方式)

① 郵寄掛號-信封註明「雲林縣環保局-綜計科-陳小姐收」

② 親送-交予服務台或放至承辦桌上皆可

■ 申請書-編號①下方日期、編號②日期，請如實填上送件環保局的申請當日日期。

■ 正式送件或通知不符合之補件資料，貴公司皆無須行公文

■ 機關通知補件後，倘無法提供補件資料，請告知，審查案件將進行發文結案(部份不符合)

■ 承上，結案後若要再取得工廠設立/變更登記之環保相關法規核可函，請再重新"全部"一式兩份蓋公司大小章，送至環保局審查。

■ 請務必於①新式申請書下方備註公文領取方式(含郵遞區號、補正資料聯絡人手機電話)

■ 編號①為必備資料；編號②亦是必備資料。(選擇您需要辦理的業務(設立 or 變更))

■ 文件資料請不要打洞裝訂，使用長尾夾依上述編號順序排放備妥一式二份每一頁加蓋公司大小章送至本局審查。

■ 每週審查二天、遇承辦、長官出差及休假或業者資料需補正等不可抗力因素，敬請見諒
感謝您的體諒與配合

■ 此業務無需收取任何費用

■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函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函詢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是否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 內政部營建署：

① 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為了減少公文往返請先上內政部營建署查詢是否位於該範圍，如非屬該範圍請將區位表下載檢附。(http://www.cpami.gov.tw)/便民服務/單一窗口/申請國家重要濕地查詢提供下載)

② 函詢是否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經濟部水利署：

① 函詢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② 水庫集水區(為了減少公文往返先上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服務網查詢是否位於該範圍，如非屬該範圍請將區位表下載檢附。(http://www.wra.gov.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保育事業組項下提供下載)